

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函

地址：100052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43號
承辦人：蘇芳瑩
電話：02-23110574分機116
傳真：02-23117550
電子信箱：fangying@linux.arted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藝演字第11100014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103P000331_1110001492_111D2000238-01.pdf、
11103P000331_1110001492_111D2000239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館「網路藝學園111年度數位學習推廣活動」簡章
及文宣各1份，請惠予協助宣傳並轉知踴躍參與，詳如說
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館網路藝學園數位課程平臺包含視覺藝術類、表演藝術類及綜合藝術類等豐富的藝術領域免費課程，完成課程者除核發教師與公務人員學習時數，使用者亦可安裝行動藝學園App，於行動裝置同步進行課程學習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為推廣「以藝抗疫」精神並鼓勵公教人員、學生及民眾線上學習藝術課程，特於111 年5月27日至8月31日辦理旨揭活動：
 - (一)學員於活動期間，選讀並完成本次推薦課程1小時者(含通過正式測驗及問卷)，除可獲得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或教師研習時數外，亦可參加抽獎。
 - (二)活動獎項包含：100元全聯禮券(30名)、本館南海書院建築微積木1個(30名)、圖畫書創作獎得獎繪本1本(20
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1/05/13



1110003296

名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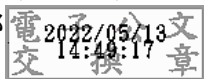
(三)詳情請參閱附件簡章或於網路藝學園網站

(<https://elearn.arte.gov.tw/>)查詢。

三、檢送活動文宣及簡章電子檔，請惠予協助宣傳或於貴機關
官方網站分享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各國立高級中學

副本：教育部



裝

訂

線

